

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陆机编〔2024〕104号

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内湖镇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内湖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经市委编委同意，现将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增加机关事业编制6名，配备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。
- 二、增加内设机构副股级领导职数16名。调整后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4名，具体：

- （一）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。
- （二）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- （三）经济发展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- （四）公共服务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（五）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司法所）设主任（所长）1名，副主任（副所长）2名。

（六）应急管理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（七）规划建设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（八）纪检监察办公室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。

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年7月31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